

檔號：HAD K&T DC/13/9/54A/17/Pt.1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至二時四十八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七
李蕙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袁智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晏敏琪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曉紅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請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請假)
吳家超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MH	(因事請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請假)
劉美璐議員	(沒有請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陳笑文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李世隆議員、吳家超議員、鄧瑞華議員及黃潤達議員的請假申請。
3. 李世隆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及梁偉文議員授權鮑銘康議員代表他們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通過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4. 鮑銘康議員動議，李志強議員及羅競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0/R/2017號)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及通過文件內新增工程申請及關愛座修訂地點的建議。

-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大窩口社區中心建升降機的進展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1/R/2017號)

6. 黃炳權議員詢問是否未有撥款申請的審批結果。
7.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暫時未有相關審批結果。建築署較早前曾向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索取更多資料，現正等待有關部門及相關委員會回覆。民政處會繼續跟進事宜，並會於收到審批結果後通知委員。
8. 黃炳權議員希望民政處在收到審批結果後盡快通知委

民政處

員。

9. 梁錦威議員同意黃炳權議員的意見，並詢問在下次會議前這項工程會有多少進展。

10.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撥款申請獲批後，建築署將會先展開可行性研究。工程會待設計、招標、處理土地契約等事宜完成後才正式動工。

11. 梁錦威議員詢問可行性研究會由政府部門或顧問公司負責進行。

12.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一般而言，建築署會邀請顧問公司負責進行可行性研究。

13. 晏敏琪女士補充，建築署在撥款申請獲批後，將邀請顧問公司負責進行可行性研究。

14. 許祺祥議員希望民政處在收到審批結果後盡快通知委員。他詢問建築署可否於下次會議上提交工程大綱及圖則等相關文件以供委員參考。

15. 胡天祐先生表示，他會向建築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但他指出，撥款申請獲批後須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在現階段要求建築署提交圖則是言之尚早。他表示，在收到審批結果及將之通知委員後，民政處會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民政處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2/I/2017號)

16. 陳碧卿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3/I/2017號)

18. 李蕙民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4/I/2017號)

20. 袁智玲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22. 就上次會議的議題“要求政府部門於葵涌新區公園或鄰近地方借出場地，容許民間團體舉辦墟市”，陳碧卿女士的匯報如下：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本年三月接獲“社區發展推動基金”申請於葵涌新區公園舉辦墟市，活動的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母親節獻愛心墟市”

活動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

租場時間：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

售賣時間：下午一時至六時

攤位數目：三十二個售賣攤位及兩個手工藝工作坊

貨品種類：乾貨(包括：家庭用品、手工藝品、飾物及紡織用品等)

- (ii) 康文署在較早時已與相關區議員及申請團體前往葵涌新區公園視察場地，與會者均接受場地使用的安排；

- (iii) 康文署亦已將申請提交警務處、消防處、環境保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審閱，上述部門均沒有其他的意見；及

- (iv) 康文署希望區議會可以支持上述活動。

23. 委員一致通過支持上述活動。

康文署

24. 就上次會議吳劍昇議員向康文署詢問有團體申請在榮芳街市場天台兒童遊樂場舉辦墟市但被拒絕的事宜，陳碧卿女士補充，該團體日前已提出申請，將於本年五月六日在上述地址舉辦墟市，康文署原則上接受此項申請。

康文署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